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0年7月6日龍區人字第1000012859號函訂定

112年11月9日龍區人字第112002459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處理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四、本處理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五、本所應辦理推動性騷擾防治之措施如下：
 - （一）本所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二）本所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如下：
 1. 申訴專線：04-26361910（人事室）。
 2. 傳真：04-26358919。
 3. 申訴信箱：本所一樓人事室。
 - （三）本所各課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所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本所區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臺中市政府決定。
- 六、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令請求協助外，並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 七、本所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言詞申訴：受理時應作成書面紀錄，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書面申訴：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及職稱或就學學校、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申訴日期。

(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加害人非屬本所員工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所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本所區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申訴。

八、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置委員五人，由區長就本所人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女性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委員如因故出缺者，由區長遴選適當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同一事件已撤回或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四)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 (四)以口頭、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仍未以書面補正者。

九、申評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調查原則如下：

-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委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迴避原則：

-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委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

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委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一、本所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二十日內由召集人召開申評會，審議是否受理，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十二、經申評會審議非本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三、調查時程：

經申評會審議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指派人員進行調查，並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四、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十五、調查結果：

(一)申評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申

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與其服務單位，並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且按適用法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二)前款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處（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或處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本所內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予以免職。

如該性騷擾事實涉及刑責，本所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

十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停止其參與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八、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九、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申誡、記過、大過、調職、降級等）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二)本所如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等規定辦理。

(三)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救濟途徑：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評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

訴案，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一、本處理要點經區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